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玉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姜南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纳入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

经审阅姜南先生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聘任姜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临 2025-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更新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城市更新公司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由电子城有限承继。电子城有限和城市更新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 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电子城有限及城市更新公司管理层洽谈、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临 2025-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具体情况，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6）。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